

##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表表達或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流動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p> <p>期貨結算機構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p>	<p>第十一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表表達或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流動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p> <p>期貨結算機構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延後至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該公報未生效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辦理，爰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二零零九年版）第九段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並新增第三項第一款第三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關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規定。</p> <p>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六十六段及第九段規定，增訂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第六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有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規定。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條件，依國際會計準</p>

<p>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p> <p>2、<u>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u>下列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u></p> <p>1、<u>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u></p> <p>2、<u>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u></p>	<p>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三)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係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選擇將該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p> <p>(四)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u>：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五)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p> <p>1、<u>期貨結算機構</u>係在<u>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資產。</u></p>	<p>則第三十九號 AG 第八十段、第八十一段之規定，係指該金融資產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變異性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機率者。 另帳列以<u>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若續後公允價值已能可靠衡量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按原始取得時之意圖，將以<u>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u></p> <p>三、現行第三項第一款第六目至十二目移列至第七目至第十三目。</p> <p>四、配合前開修正，調整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p> <p>五、另配合法制作業，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式。</p> <p>3、<u>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u></p> <p><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三)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1、<u>被指定為備供出售。</u></p> <p>2、<u>非屬下列金融資產：</u></p> <p>(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2)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p> <p>(3)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4) <u>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u></p>	<p>2、<u>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p> <p><u>符合上開條件之金融資產仍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減少如不指定將會產生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之情形。</u></p> <p>(六) <u>應收帳款：係因主要業務所生之債權。</u></p> <p><u>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u></p> <p><u>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u></p> <p><u>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u></p>	
--	---	--

<p><u>(5) 應收款。</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四)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一流動</u>：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u>(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u>：<u>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u></p> <p><u>1、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u></p> <p><u>2、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u></p> <p><u>(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u>：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p><u>1、未分類為</u></p>	<p>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p> <p>(七) 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p> <p>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p> <p>(八)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九) 預付款項：係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p> <p>(十) 結算保證金：依本法規定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之結算保證金。</p> <p>結算保證金應註明係以現金或經本會核定之有價證券抵繳。</p> <p>(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p>	
--	--	--

<p><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2、<u>未指定為備供出售。</u></p> <p>3、<u>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u></p> <p><u>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p> <p>(七) 應收帳款：係因主要業務所生之債權。</p> <p>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p> <p>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p>	<p>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十二) 其他流動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p> <p>二、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p> <p>(一)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係指<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非流動者，包括非採權益法之長期權益工具投資等。</u></p> <p>(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經本會核准投資關聯企業之權益</p>	
--	--	--

<p>(八) 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p> <p>(九)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十) 預付款項：係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p> <p>(十一) 結算保證金：依本法規定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之結算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應註明係以現金或經本會核定之有價證券抵繳。</p> <p>(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p>	<p>或合資控制者未採比例合併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p> <p>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期貨結算機構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期貨結算機構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期貨結算機構</p>	
---	--	--

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二、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期貨結算機構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1、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指定為備供出售。

3、符合放款及應收款

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三) 不動產及設備：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

定義。  
持有至  
到期日金融  
資產應以攤  
銷後成本衡  
量。

(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經本會核准投資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合資控制者未採比例合併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期貨結算機構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

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四)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採用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五) 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

關聯企業與期貨結算機構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三) 不動產及設備：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七) 賠償準備金：依本法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規定一次及每季按結算、交割手續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提存之賠償準備金。

賠償準備金應於本會指定之銀行專戶儲存。

(八) 交割結算借項：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之交割結算基金、該基金所衍生之利息收入及相關費用等。

編表時應與交割結算貸項沖抵後之餘額列示，惟其性質、內容、運用方式、質押情形，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並於會計項目明細表揭露其明細內容。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四)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採用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五) 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

產。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

期貨結算機構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七) 賠償準備金：依本法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規定一次及每季按結算、交割手續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提存之賠償準備金。

賠償準備金應於本會指定之銀行專戶儲存。

(八) 交割結算借項：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之交割結算基金、該基金所衍生之利息收入及相關費用等。

編表時應與交割結算貸項沖抵後之餘額列示，惟其性質、內容、運用方式、質押情形，應於財務

報告附註中說明，並於會計項目明細表揭露其明細內容。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

期貨結算機構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

<p>日金融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p>第十二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p> <p>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表表達或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流動負債：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p> <p>(一) 短期借款：係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p> <p>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p>	<p>第十二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p> <p>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表表達或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流動負債：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p> <p>(一) 短期借款：係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p> <p>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p>	<p>一、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二零零九年版）第九段及第六十六段規定，修正第三項第一款第三目及新增第五目，並刪除現行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至第五目移列至第三目至第四目。</p> <p>三、配合本次修正，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質、借款銀行名稱、利率區間、到期日及保證情形，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 (二) 應付短期票券：係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應付短期票券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短期票券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質、借款銀行名稱、利率區間、到期日及保證情形，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 (二) 應付短期票券：係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應付短期票券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短期票券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p>金融負債-流動：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li> <li>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li> <li>2、於<u>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分</u>，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li> <li>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u></li> </ol> <p>(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p>	<p>金融負債-流動：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li> <li>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li> <li>2、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li> <li>3、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li> </ol> <p>(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五)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係指非屬下列條</p>	
--	---	--

<p>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五)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係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u></p> <p>(六) 應付帳款：係因主要業務所生之應付款項。</p> <p>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p> <p>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p> <p>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u>件之金融負債：</u></p> <p>1、<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p> <p>2、<u>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u></p> <p>3、<u>財務保證合約。</u></p> <p>4、<u>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u></p> <p>(六) 應付帳款：係因主要業務所生之應付款項。</p> <p>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p> <p>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p> <p>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p>	
---	---	--

<p>(七) 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薪工及股利等。</p> <p>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p> <p>(八)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九) 負債準備—流動：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p> <p>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p> <p>負債準備應於期貨結算機構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p> <p>期貨結算機構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p>	<p>帳面金額。</p> <p>(七) 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薪工及股利等。</p> <p>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p> <p>(八)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九) 負債準備—流動：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p> <p>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p> <p>負債準備應於期貨結算機構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p> <p>期貨結算機構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p>	
--	--	--

<p>(十) 期貨交易人權益：本項目為資產類「結算保證金」之相對項目。</p> <p>(十一)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p> <p>二、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p> <p>(一) 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係期貨結算機構發行之債券。 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p>	<p>其他項目。</p> <p>(十) 期貨交易人權益：本項目為資產類「結算保證金」之相對項目。</p> <p>(十一)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p> <p>二、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p> <p>(一) 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係期貨結算機構發行之債券。 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p>	
--	---	--

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 長期借款：係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或分期償付之借款等。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

長期應付款項應以有效

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 長期借款：係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或分期償付之借款等。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

長期應付

<p>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四) 交割結算貸項：本項目為資產類「交割結算借項」之相對項目。編表時應與交割結算借項沖抵後之餘額列示，惟其性質、內容、運用方式、質押情形，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並於會計項目明細表揭露其明細內容。</p> <p>(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p> <p>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p>	<p>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三)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係指非屬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屬非流動者。</p> <p>(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五) 交割結算貸項：本項目為資產類「交割結算借項」之相對項目。編表時應與交割結算借項沖抵後之餘額列示，惟其性質、內容、運用方式、質押情形，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並於會計項目明細表揭露其明細內容。</p> <p>(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p> <p>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應付帳</p>	
--	--	--

<p>為流動與非流動。</p>	<p>款、其他應付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負債準備，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p>第十三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股本：係股東對期貨結算機構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期貨結算機構或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期貨結算機構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p>	<p>第十三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股本：係股東對期貨結算機構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期貨結算機構或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期貨結算機構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p>	<p>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二零零九年版）第五十五段相關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p>

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二) 資本公積：係指期貨結算機構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期貨結算機構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

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1、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

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二) 資本公積：係指期貨結算機構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期貨結算機構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

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1、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

<p>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2、特別盈餘公積：係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3、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p> <p>(四) 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p> <p>(五) 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p>	<p>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2、特別盈餘公積：係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3、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p> <p>(四) 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p> <p>(五) 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p>	
---	---	--

<p>二、非控制權益：係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非控制權益：係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第十四條 期貨結算機構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期貨結算機構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入：</p> <p>(一) 營業收入：</p> <p>1、結算會員註冊費收入：係取得期貨結算會員資格者向期貨結算機構繳交之結算會員註冊費，按年認列之收入。</p> <p>2、結算會員年度證照費收入：係期貨結算會員每年向期貨結算機構繳交之結算會員年度證照費。</p> <p>3、結算手續費收入：係期貨結算會員每月依成交契約數向期貨結算機構繳</p>	<p>第十四條 期貨結算機構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期貨結算機構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入：</p> <p>(一) 營業收入：</p> <p>1、結算會員註冊費收入：係取得期貨結算會員資格者向期貨結算機構繳交之結算會員註冊費，按年認列之收入。</p> <p>2、結算會員年度證照費收入：係期貨結算會員每年向期貨結算機構繳交之結算會員年度證照費。</p> <p>3、結算手續費收入：係期貨結算會員每月依成交契約數向期貨結算機構繳</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延後至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該公報未生效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辦理，爰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二零零九年版)第八十二段相關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另第五款至第十五款移列至第三款至第十三款，並修正第八款規定。</p>

<p>交之結算手續費。</p> <p>4、交割手續費收入：係期貨結算會員每月依交割契約數向期貨結算機構繳交之交割手續費。</p> <p>5、部位調整手續費收入：係期貨商因調整錯帳而申請部位調整，每月依部位調整契約數向期貨結算機構繳交之部位調整手續費。</p> <p>6、部位移轉手續費收入：係期貨結算會員申請或被強制部位移轉，每月依部位移轉契約數向期貨結算機構繳交之部位移轉手續費。</p> <p>7、其他營業收入：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項目之營業收入。</p> <p>(二) 其他收入：包括他人使用期貨結算機構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等。</p> <p>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營業費用：係本期內因營業所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p>	<p>交之結算手續費。</p> <p>4、交割手續費收入：係期貨結算會員每月依交割契約數向期貨結算機構繳交之交割手續費。</p> <p>5、部位調整手續費收入：係期貨商因調整錯帳而申請部位調整，每月依部位調整契約數向期貨結算機構繳交之部位調整手續費。</p> <p>6、部位移轉手續費收入：係期貨結算會員申請或被強制部位移轉，每月依部位移轉契約數向期貨結算機構繳交之部位移轉手續費。</p> <p>7、其他營業收入：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項目之營業收入。</p> <p>(二) 其他收入：包括他人使用期貨結算機構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等。</p> <p>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營業費用：係本期內因營業所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p>	
---	---	--

及其他營業費用。

三、財務成本：係包括營業及各類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期貨結算機構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

五、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六、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七、當期損益：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八、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及其他營業費用。

三、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指期貨結算機構自帳上移除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四、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係金融資產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五、財務成本：係包括營業及各類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期貨結算機構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

七、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八、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p>等。</p> <p>九、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十、綜合損益總額。</p> <p>十一、當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二、當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九、當期損益：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p> <p>十、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等。</p> <p>十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十二、綜合損益總額。</p> <p>十三、當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四、當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五、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期貨結算機構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二章</p>	<p>第二十三條 期貨結算機構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關聯企業具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二章規</p>	<p>為資明確，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p>

<p>規定一致。</p> <p>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p>	<p>規定一致。</p> <p>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p>	
<p>第二十五條 期貨結算機構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之一)</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p> <p>(三)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u></p> <p>(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四)</p> <p>(五)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五)</u></p> <p>(六) <u>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六)</u></p> <p>(七) 應收帳款明細</p>	<p>第二十五條 期貨結算機構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之一)</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p> <p>(三)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u></p> <p>(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四)</p> <p>(五)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五)</u></p> <p>(六) 應收帳款明細表。(格式六之</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延後，第二項各款會計項目名稱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調整，增訂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十四目、第十五目、第十七目、第十八目、第三十八目，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五目、第十三目、第十五目、第三十五目、第四十三目。</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至第十二目移列至第七目至第十三目，第十四目移列至第十六目，第十六目至第三十四目移列至第十九目至第三十七目，第三十六目至第四十二目移列至第三十九目至第四十五目，第四十四目至第四十八目移列至第四十六目至第五十目。</p>

<p>表。(格式六之七)</p> <p>(八)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之八)</p> <p>(九) 預付款項明細表。(格式六之九)</p> <p>(十) 結算保證金明細表。(格式六之十)</p> <p>(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一)</p> <p>(十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二)</p> <p>(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三)</p> <p>(十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四)</p> <p>(十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五)</p> <p>(十六)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六)</p> <p>(十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p>	<p>六)</p> <p>(七)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之七)</p> <p>(八) 預付款項明細表。(格式六之八)</p> <p>(九) 結算保證金明細表。(格式六之九)</p> <p>(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十)</p> <p>(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一)</p> <p>(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二)</p> <p>(十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三)</p> <p>(十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四)</p> <p>(十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五)</p> <p>(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六)</p> <p>(十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p>	
--	--	--

<p><u>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七)</u></p> <p>(十八) <u>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八)</u></p> <p>(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九)</p> <p>(二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p> <p>(二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一)</p> <p>(二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二)</p> <p>(二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三)</p> <p>(二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四)</p> <p>(二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p>	<p>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七)</p> <p>(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八)</p> <p>(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九)</p> <p>(二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p> <p>(二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一)</p> <p>(二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二)</p> <p>(二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三)</p> <p>(二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四)</p> <p>(二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五)</p> <p>(二十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六)</p> <p>(二十七) 賠償準備金變動明細</p>	
--	---	--

<p>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五)</p> <p>(二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六)</p> <p>(二十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七)</p> <p>(二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八)</p> <p>(二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九)</p> <p>(三十) 賠償準備金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p> <p>(三十一) 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一)</p> <p>(三十二) 交割結算基金與各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二)</p> <p>(三十三) 交割結算基金收支運用表。(格式六之三十三)</p>	<p>表。(格式六之二十七)</p> <p>(二十八) 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八)</p> <p>(二十九) 交割結算基金與各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九)</p> <p>(三十) 交割結算基金收支運用表。(格式六之三十)</p> <p>(三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一)</p> <p>(三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格式七之二)</p> <p>(三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三)</p> <p>(三十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四)</p> <p>(三十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五)</p> <p>(三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六)</p> <p>(三十七) 其他應付款</p>	
---	---	--

<p>(三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一)</p> <p>(三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格式七之二)</p> <p>(三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三)</p> <p>(三十七)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四)</p> <p>(三十八)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五)</u></p> <p>(三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六)</p> <p>(四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七)</p> <p>(四十一) 負債準備一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八)</p> <p>(四十二)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p>	<p>明細表。(格式七之七)</p> <p>(三十八) 負債準備一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八)</p> <p>(三十九)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九)</p> <p>(四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p> <p>(四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一)</p> <p>(四十二)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二)</p> <p>(四十三)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三)</u></p> <p>(四十四)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四)</p> <p>(四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五)</p> <p>(四十六)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六)</p>	
--	---	--

<p>(格式七之九)</p> <p>(四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p> <p>(四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一)</p> <p>(四十五)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二)</p> <p>(四十六)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三)</p> <p>(四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四)</p> <p>(四十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五)</p> <p>(四十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六)</p> <p>(五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p>	<p>(四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七)</p> <p>(四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八)</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之一)</p> <p>(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之二)</p> <p>(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之三)</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期貨結算機構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營業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之一）</p> <p>（二）營業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之二）</p> <p>（三）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之三）</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期貨結算機構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期貨結算機構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得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符合本準則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非屬前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業已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相關規定訂定，除本準則修正前訂有未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及與該等金融資產連動之衍生工具負債，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後，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現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業已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相符，基於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延續性，不宜於轉換日重分類，以避免操縱損益，爰新增本條規範。</p> <p>三、現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p>

		<p>轉換日得重分類之項目，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將其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相關條件下，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亦或於符合本準則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	--	---